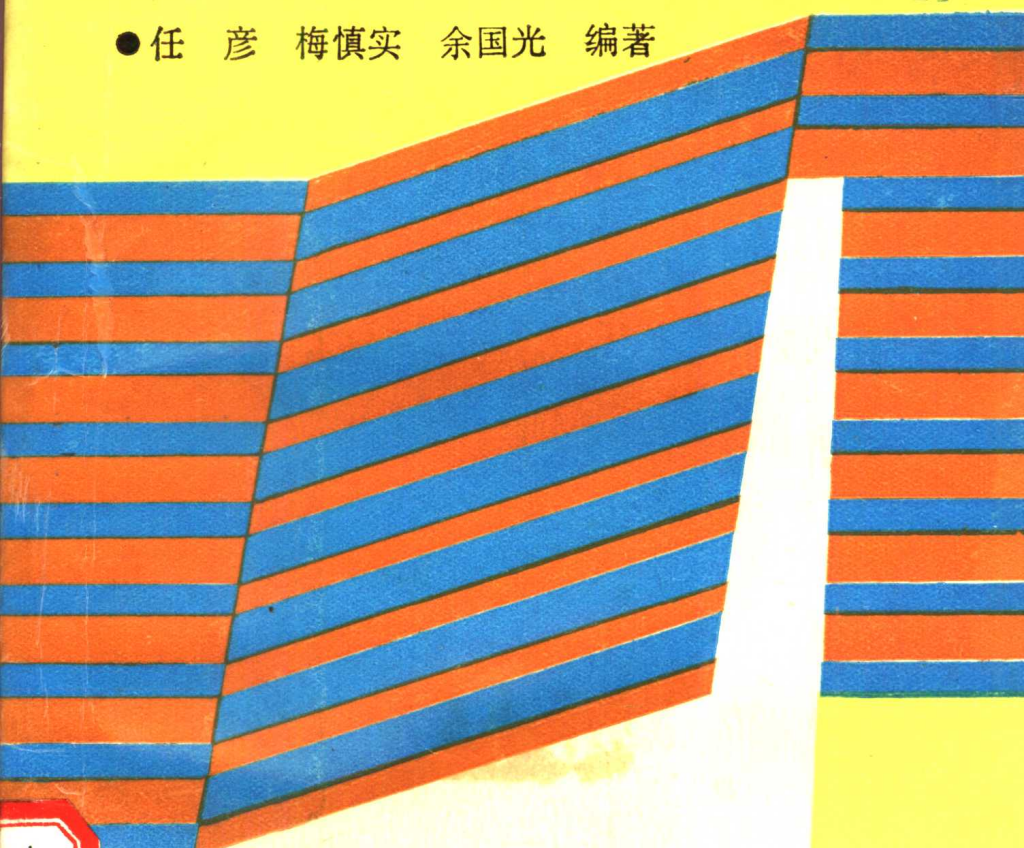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任彦 梅慎实 余国光 编著



4
第

ZHUZUOQUAN YU
ZHUZUOQUAN FA

● 学林出版社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任彦 梅慎实 余国光 编著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113号

责任编辑：张建一

封面设计：甘晓培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任彦梅 梅真实 余国光 编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3,000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0510-638-X/D·35 定价3.10元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含义及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1
一、著作权与版权属同义语.....	1
二、著作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4
一、著作权法与民法.....	4
二、著作权法与工业产权法.....	6
三、著作权法与出版法.....	9
第二章 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保护概况	12
一、北宋时期“禁擅辄”是著作权的萌芽.....	12
二、清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的著作权法.....	14
三、解放后我国的著作权立法概况.....	15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著作权立法概况	22
一、英国、美国著作权立法概况.....	22
二、德国、法国、日本著作权立法概况.....	28
三、苏联著作权立法概况.....	3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3
一、著作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33

二、《伯尔尼公约》与《世界著作权公约》	35
三、《罗马公约》与《录音制品公约》	39
第三章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43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43
一、作品自动保护原则	44
二、作者或传播者利益与社会利益均衡的原则	46
三、著作权与作者密不可分的原则	49
四、缔结合同使用作品的原则	51
五、鼓励传播作品的原则	53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作用	54
一、有利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精神生产力的发展	54
二、有利于保护传播者的合法权益，刺激优秀作品传播， 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5
三、有利于促进对外开放，改变我国对外文化形象和提高 我国对外文化声誉	55
四、有利于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创造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56
五、有利于国家加强对作品及其著作权的管理	57
六、有利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57
第四章 我国著作权与著作邻接权的主体和客体	60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60
一、著作权的主体	60
二、著作权的客体	68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78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的主体与客体	80
一、著作邻接权产生的原因	80
二、著作邻接权的主体	85
三、著作邻接权的客体	87

四、著作邻接权不保护的對象	90
第五章 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	93
第一节 人身权利	93
一、著作权人的身权利	93
二、著作邻接权人的身权利	99
三、民法中的人身权与著作权法中的人身权的区别	102
第二节 财产权利	106
一、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	106
二、著作邻接权人的财产权利	113
第三节 著作权人与出版者的关系	115
一、著作权人与图书出版者的关系	115
二、著作权人与报刊出版者的关系	118
三、著作权人与出版者编辑的关系	123
第四节 著作权与著作邻接权的联系与区别	125
一、著作权与著作邻接权的联系	125
二、著作权与著作邻接权的区别	131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保护期及丧失	13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135
一、著作权的原始取得	135
二、著作权的继受取得	14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50
一、著作权保护期的一般规定	151
二、著作权保护期的特别规定	151
三、著作邻接权保护期的规定	15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丧失及原因	152
一、著作权的丧失	152
二、著作权丧失的原因	153

第七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55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概述	155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含义及其特征.....	155
二、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重要性.....	156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种类.....	159
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159
第二节 对外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合同	162
一、对外合作出版与涉外著作权贸易.....	162
二、涉外著作权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64
三、签订涉外著作权贸易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66
第八章 著作权侵权、法律保护、权利限制与管理	168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概述	168
一、著作权侵权的含义.....	168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种类.....	170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71
一、著作权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	171
二、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理.....	172
第三节 著作权权利的限制	174
一、合理使用.....	174
二、法定许可.....	178
第四节 著作权的管理	178
一、著作权管理概述.....	178
二、司法管理.....	179
三、行政管理.....	179
四、民间(集体)管理.....	18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6
附录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7

附录四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217
附录五	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的通知·····	225
附录六	图书出版合同(供参考)·····	234
附录七	著作权贸易合同(供参考)·····	238
后 记	·····	241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含义及著作 权法的调整对象

一、著作权与版权属同义语

近几十年来，我国法学界关于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称“著作权”还是“版权”，争论颇为激烈。历史上“著作权”与“版权”的含义在一段时间里确实差异很大。在18世纪，“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各种智力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故它又称为“作者权”，而“版权”是指官方特许的图书重印权，故它又称为“复制权”。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各国间文化交流的频繁，“版权”的含义已扩展到除复制权以外的许多其他权利，“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也已扩展到除作品以外的其他智力成果。由此可见，“著作权”与“版权”的现代含义已日趋相同。

在我国，“著作权”一词是1910年清政府援引日本的用法，在其颁布《大清著作权律》后得以广泛使用的。清政府在对《大清著作权律》的解释中写道：“……有法律不称为版权律而名之曰著作权律者，盖版权多于特许，且所保护者在出版，而

不及出版物创作人；又多指书籍图画，而不是以赅刻模型等美术物，故自以著作权名之适当也”。从此以后，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及1949年后我国台湾省的“著作权法”均沿用了“著作权”一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著作权”与“版权”在有关法律、新闻、书刊、影视中经常可见，两词交替并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在有关的法律解释中，也已确认著作权与版权为同一法律概念。

为顺应科技发展水平(著作权立法必须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和世界著作权立法潮流，同时考虑到已有的立法用语和两词在学理上长期混合使用的传统习惯，我国《著作权法》在第六章附则中专门就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第五十一条)，从而结束了人们长期以来对二者存有歧义的争论。这里须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我国台湾省，人们对著作权与版权的理解是不同的：著作权是指著作人因著作完成而享有的一系列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含义无甚重大差别；但是，在台湾出版界，版权是指出版者的权利，它是指依印刷术或其他化学方法，将著作复制成图书或图片等而发售之权利。按照这样的理解，版权只是整个著作权体系中的一项小权利而已。而在我国大陆，著作权和版权是同义语。因此，我们在与台湾出版者进行交流时，一定要注意区分这两个概念，以免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著作权，又称版权，它是指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专有权利。著作权与

专利权、商标权一样，是一种独占的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因此，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依法律上的依据，他人不得行使此种独占权，否则构成侵权。

二、著作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什么是著作权法？有人认为：著作权法就是承认和保护作者著作权的专门法律。我们认为，这个概念虽揭示了著作权法的核心所在，但未免有简单之嫌。综观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可知，它充其量是狭义的著作权法概念。我们认为，著作权法是调整作者、传播者、使用者及著作权管理者在创作、传播、使用、管理和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上述定义出发，我国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作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之间在作品创作、传播、使用过程中基于平等地位而产生的财产利益关系和人身利益关系。它是著作权法调整的主要方面。一般来说，这些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遵循“合同自由”原则的；第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和作者、传播者、使用者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著作权管理和保护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具有一定程度隶属性质（或强制性质）的社会关系。一般来说，民事行为纯属私人行为，政府不得干预。但是，当发生的侵权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而私人力量又无力阻止时，国家的行政管理力量就不得不加以干预，不允许损害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行为继续下去。因此，当正常的著作权法律秩序遭受破坏时，著作权管理机关就要行使职权，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著作权法》第八、四十六等条款对此有规定。当然，从我国著作权立法亦可看出，这一方面的内容是著作权法调整对象的

次要方面。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著作权法与民法

(一) 著作权法与民法的联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它与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相比，不难看出，著作权法律规范只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常说，民法是基本部门法，著作权法是亚部门法，它们都是规范民事权利的法律。这两个法律部门有以下联系：

1. 民法中关于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诉讼时效等一般规范，都毫无例外地适用于著作权法律关系。

2. 著作权人的人身权与财产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共同构成著作权，并且可以说取得了相对独立性，但是，著作权并没有丧失一般财产权利所具有的特性。从近几年发生的著作权纠纷来看，绝大多数都可归结为著作权使用权报酬的纠纷。也正因为如此，著作权的这种性质为将其列入以商品货币关系作为主要对象的民法调整的范围提供了依据。

3. 民法所特有的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完全适用于著作权法领域，即二者均可采用如下保护方法：请求确认所有权、请求返还原物、请求排除妨害(停止侵害)、请求恢复原状、请求赔偿损失。

4. 按照著作权所涉及的范围来看，它与任何民事权利

一样，可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即绝对著作权与相对著作权。绝对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一系列财产权和人身权，作品一经创作完成它就产生，著作权所有人对其权利有作为或不作为的自由，任何人都负有不为妨碍的行为（不作为）的义务，以保证绝对著作权的实现，因此，这种著作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是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恢复的绝对权利。相对著作权是指因他人使用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关系（即双方基于合同或其他因素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这种著作权关系里，特定的使用者负有积极协助（作为）的义务，以保证相对著作权的实现。事实上，民法中有关债权关系的一般规定均适用于相对著作权关系。

由此可见，著作权法与民法的关系十分密切。从世界著作权立法范围看，有些国家（如苏联）将著作权规范置于《民法典》之中。在我国，民法已有关于著作权关系调整的一般规定，如《民法通则》第九十四、一一八、一三五条等条款就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规定使我国公民、法人的著作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二）著作权法与民法的区别

由于著作权与其他民事权利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著作权关系总是置于民法范围内加以调整。但是，由于著作权的特殊性质（人身性质等）、权利保护的客体——作品的非财产性质以及一系列调整著作权的法律规范自成一体的特点，决定了只用普通法予以保护是不充分的，还必须制定专门的著作权法为著作权人提供特别保护。

如前所述，著作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它已具备了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的特点，即它既包括绝对权利（权利处

于“静态”),又包括相对权利(权利处于“动态”),并且绝对权利和相对权利相互交织在一起、相互依赖,例如,侵犯著作权人的绝对权利便产生相对著作权关系,而著作权人通过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行使其相对权利)时,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又要反映其绝对权利。这是一般民事权利所不具备的权利特点。

由此可见,民法是普通法,著作权法是特别法。因此,在选择适用法律时,从法理上讲,特别法应优先于普通法。以著作权合同为例:首先,合同双方一般不得有著作权所有权转让的条款,因为作品融入了作者的人格,而人格是不能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因而,双方只能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其次,民法中关于债的履行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著作权合同履行情况,如上所述,民法中关于债的一般规定亦适用于相对著作权关系,但是,由于著作权合同的特点,如作品是特定作者独创性劳动的成果以及作者的经济状况等,因此,著作权合同不得适用债(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如作者在创作作品过程中死亡,就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和不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损害全面赔偿之债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必须遵循的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特别规定。当然,我们是说民法与著作权法就某一方面均有规定或者仅仅是著作权法有规定时,必须优先适用著作权法。如果著作权法无明文规定时,就应补充适用民法。

二、著作权法与工业产权法

(一) 著作权法与工业产权法的联系

工业产权是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结以后得以普遍使用的一个法律术语,它是专利权与商标权的合称。工

业产权法是关于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等内容的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与著作权法合称为知识产权法。它们以保护权利人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等为主要内容。通过考察知识产权立法发现，著作权与工业产权均有以下特征：第一、专有性。它是指著作权与工业产权均具有排他性，为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人不得擅自行使这些权利，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例如：著作权作品不许擅自复制、专利权产品不许仿造、商标权标识不许假冒等。第二、地域性。它是指受一国法律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能在该国领土范围内有效。因此，在没有双边协定或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一国确认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因而得不到保护。换言之，知识产权的保护取决于各国的国内法。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可适用的法律也只能是本国法。第三、期限性。它是指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均有一定的保护期限，在法定期限届满后，任何一种知识产权就自行终止，成为人类共同分享的财富，人人均可自由使用。这与有形财产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有重大区别。

三种知识产权除了上述共同属性外，它们之间还有密切联系之处。例如，某汽车制造厂发明了一种新型汽车，并将其设计原理撰写成书以指导用户，我们认为，此书便是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他人不得擅自复制、销售。但是，其他人亦可以其独特的表达方式另行撰写关于该汽车的图书。如果这家汽车制造厂想对书中设计原理享有专有权的话，它就必须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权。但在向社会销售该汽车时，汽车制造厂为使消费者识别其产品，就必须选定一个与其他商标有别的标识。而标识一般是由文字、图形或二者共同构成，这些

文字和图形又可成为著作权的客体。由此可见，该汽车制造厂从生产、销售汽车，便产生了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从此实例不难看出著作权法与工业产权法的密切联系。

(二) 著作权法与工业产权法的区别

1. 保护对象不同。广义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包括受著作权(或邻接权)保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节目等；而工业产权法中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可受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商标法保护的客体是可受商标专用权保护的标识(即注册商标)。

2. 权利成立的条件不同。这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创造性要求不同。从整体上讲，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是知识形态的智力产品。因而，创造性是这些智力产品获得法律保护的条件。但是，在各类知识产权中，智力产品创造性的要求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专利权所要求的创造性最高，它要求其保护的客体必须是该技术领域中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换言之，发明创造所体现的技术思想、技术解决方案必使该领域的技术发生质的飞跃，所以专利权保护的是新颖、实用且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商标专用权所要求的创造性次之，它要求其保护的商标标识具备显著性(仅达到易于区别的程度)即可。著作权所要求的创造性(独创性)最低，它仅要求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劳动的成果，因而著作权不排除对巧合作品的保护。第二、权利产生的程序不同。著作权的产生以作品创作完成自然产生，无须履行任何手续，因此，作者未发表的作品也可受到法律保护；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的产生须要履行申请、审批、公告、异议等种种手续，因此，专利权人和商标权人的发明创造和标识必须公开。

3. 权利所受限制不同。如前所述,三种知识产权均有时间、地域限制,但其权利所受限制不同。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他人公平处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制度(这些内容将在第八章第三节阐述);专利权规定了不视为侵权的几种情况;但是,一般来说,商标专用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由利用。

4. 权利终止的原因不同。著作权(或邻接权)财产权在保护期届满后不得续展,其保护的客体就进入公有领域,著作权(或邻接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归于消灭;专利权财产权的终止除保护期届满因素外,还可因专利权人放弃权利、不按规定缴纳年费等原因的出现,使发明创造成为公共财产;商标权的保护期虽也有一定期限,但法律规定可以无限期续展,故只要商标权人无限期续展,他人就不能假冒享有专用权的标识。但是,尽管如此,商标权也仍可因注册商标被注销或被撤销而终止。

三、著作权法与出版法

(一) 著作权法与出版法的联系

我国广义的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和邻接权人的利益,但迄今为止,我国仍无调整出版关系的系统性法律,《出版法》仍在草拟阶段。从目前实行的一些出版法规来看,其目的在于:通过立法,使《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权得到实现和保障,同时,又要依法制止滥用权利的行为,取缔和限制某些出版物,以使我国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由此可见,著作权法与出版法的性质并不相悖。但是,从促进社会整体文化发展来看,著作权法与出版法又是殊途同归。我国《著作权法》第四条的规定就是这种联系的体现。